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2〕常钟行复第233号

申请人：杨某，男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刘立标，该局局长。

第三人：常州市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杨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2年11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2年12月29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请求撤回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给予工伤认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8日通过邮寄方式得知该行政行为，特申请行政复议。医院急诊病历明确记录事故发生时间，原因。由公司送至急诊室，说明事故发生在公司，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十五条之规定。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一份；2.门（急）诊病历一份；3.微信聊天记录一份。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市政府同意的《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常人社发〔2018〕1号）规定，按照住所地管辖原则，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根据上述规定，本机关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工伤不予认定程序合法。2022年8月19日，杨某向我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经审核材料于2022年8月23日予以受理，并向常州市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寄送达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经过调查，2022年10月18日，我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相关的证据材料有：送达地址确认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及送达回证。三、我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的事实及理由。我局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2022年05月13日，杨某在公司仓库讨论完职工加班事宜后，在返回办公室途经办公大楼楼梯口时，突然发生身体倾倒、意识不清。杨某经常州一院治疗诊断为颅内出血（非创伤性）、高血压。本机关认为：杨某的上述诊断结论系自身身体疾病原因引起，并非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导致的。相关的证据材料有：工伤认定申请表，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参保记录单，工资收入明细，门诊病历、出院记录、单位授权委托书及情况说明、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四、我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的法律依据。杨某的工伤认定申请，系身体原因引起的疾病，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我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请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工伤认定申请表；2.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3.参保记录单、工资收入明细；4.门诊病历、出院记录；5.单位授权委托书、情况说明、职工考勤单；6.工伤认定调查笔录；7.送达地址确认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不予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第三人称：常州市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收到贵局寄送的杨某的复议通知书，我公司收到材料后经过再次调查，还是认为杨某的情况不属于工伤，理由如下：杨某自述身患高血压未服药，导致了脑血管意外形成中风，四肢无力摔倒在地，高血压属于杨某自身疾病，并非工作原因导致，也非属于职业病，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十五条规定的认定工伤和视同工伤的情况。2022年5月13日16:30，杨某在工作时突然感到右侧肢体乏力，难以站立，爬楼台阶上摔倒，当时就被同事搀扶起来，带到办公室座椅上入座，同事立刻拨打120急救电话。16:50救护车到后立刻进行急救，并17:15将杨某送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一院的门（急）诊病历诊断为：“脑血管意外、高血压”；既往病史为：“高血压，未服药”：现病史为：“一小时前工作时突发右侧肢体乏力，摔倒在地。伴反应迟钝，言语含糊，有持物及行走不稳”。由此可见，杨某肢体乏力摔倒是因为自身高血压未服药导致的，和工作无关。杨某摔倒没有任何受伤，一院整个诊断过程和后续用药都没有涉及外伤，可见杨某是因自身疾病非创伤摔倒而引起了中风，而不是因摔倒而发生受伤中风，杨某的病情和摔倒根本没有任何因果关系。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况必须和工作有关，从杨某目前的医疗记录来看，其发病原因和摔倒完全和工作无关，高血压也不属于职业病；杨某虽然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但是抢救及时，未在48小时内死亡，也不符合工伤保险条款第十五条视同工伤的规定。因此，杨某的情况不符合认定工伤的条件，不应认定为工伤。我公司目前仅有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门（急）诊病历复印件一张，原件及其他所有病历资料均在杨某处。该门（急）诊病历复印件已经明确了杨某受伤系因自身疾病导致，足以证明该起受伤不属于工伤，希望贵局能让杨某提供完整的医院病历及高血压用药资料，查明杨某病情因果关系，不予认定工伤。

第三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情况说明；2.营业执照；3.单位授权委托书；4.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病历复印件。

经审理查明：2022年5月13日，申请人在第三人仓库讨论完职工加班事宜后，在返回办公室途经办公大楼楼梯口时，突然发生身体倾倒、意识不清。申请人经常州一院治疗诊断为颅内出血（非创伤性）、高血压。8月1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8月23日，被申请人予以受理并向第三人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10月18日，被申请人经调查认为其工伤认定申请系身体原因引起的疾病，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3.参保记录单、工资收入明细；4.门诊病历、出院记录；5.单位授权委托书、情况说明、职工考勤单；6.工伤认定调查笔录；7.送达地址确认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不予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负责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和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2022年8月1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8月23日受理，在法定期限内，依法调查取证。10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本案中，依据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病历，申请人当日的诊断结论是脑血管意外、高血压。申请人因突发脑血管意外、高血压抢救，并非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导致的，亦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2月3日